

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機構死亡被保險人_____係
學校

(姓名)

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_____
(居民身分證號)

_____申請死亡給付前來，
經查__故員在臺灣地區確實無法定受益人，特此證明。

機關

機構 (全銜)

學校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本證明未經死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本證明正本由承保機關抽存。